

资源共享 合作共赢 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 拓展学生视野

# 河南5所高校试水“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 本科生有望在今年秋季进行校际间选课



本报讯 1月7日上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河南农业大学、河南理工大学、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签署校际课程互选与学分互认合作框架协议,在河南省率先实行校际课程互选与学分互认。今后,这5所院校的学生不仅可以通过学习本校的课程来获得相应学分,还可以选修合作院校提供的相关课程来获得所需学分。

记者 张竞昉

### 背景

### 我国高校学分互换机制主要有两种

随着高校办学开放化、国际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师资、课程、基础设施等资源开始相互渗透和跨越,各种边界正在逐渐消减。不少相邻高校开始尝试实施教育资源优势互补和资源共享,通过课程互选、学分互认等方式,为学生提供更为广阔的学习空间,激励并调动学生的学习积极性。

所谓学分互认,是指在学分制管理模式下,学生不仅可以通过学习本校的课程来获得相应学分,还可以选修合作院校提供的相关课程来获得所需学分,这为学生在不同的学校选择课程、自主发展创造了条件。

“学生可以根据校际协议跨校选修课程,在他校选修的课程成绩(学分)由本校审核后予以承认。”2005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的这一内容,为高校校际课程互选和学分互认提供了政策依据。目前,我国高校学分互换机制主要有两种:在相邻的学校间或“大学城”内开展合作,在距离较远高校间实现教学内容或课程共享等方面的交流。

### ■签约 河南5所高校试水“课程互选、学分互认”

1月7日上午,华北水利水电大学校长刘文锴、河南农业大学校长张改平、河南理工大学校长杨小林、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校长高新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院长李勇代表5所高校,签署《校际课程互选与学分互认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协议,这5所高校将按照“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合作共赢”原则,建立和完善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各校优质、特色和品牌教育教学资源在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中的辐射、带动和示范作用;探索人才培养新模式,为学生学习提供

多样化的选择和途径,满足学生个性化自主学习需要,拓展学生视野,利用各种途径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尝试建立新型教学管理制度,探索高校联合、协作办学模式下的教学管理制度及其运行机制,逐步实行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教师互聘等教育教学资源共享新型教学管理制度。

据了解,签约完成后,5所高校将就具体工作的实施完善方案制定细则,为学生互选课程做准备工作。如果进展顺利,这5所院校的本科生有望在2019年秋季学期进行校际间选课,运行成熟后,或在研究生中推广。

### ■探索 未来,拟在更多领域实现资源共享

5校“结盟”后,“课程互选、学分互认”将如何实施?刘文锴透露,各校拟在程序保障的基础上,打通各种资源平台,初步的计划是从开放基础性课程做起,积累一定经验后,再延伸至公共选修课以及其他优质专业课程。未来,5校资源共享将逐步扩展至图书、实验设备等多个领域。

“人才培养各具特色,办学实力各有优势,学科专业互补性强,具有良好的办学条件和天然的校际合作基础。”华北水利水电大学党委书记王清义表示,当前,河南高等教育发展已进入“快车道”,开展校际课程互

选,实现校际学分互认,建设优势互补、资源共享的区域高校联盟,可以满足学生多样化学习和发展的需要,实现教学优质资源共享。

“高校课程互选、学分互认是我省推进‘双一流’建设、加快高等教育改革的重要举措之一,体现了开放共享的教育发展理念。”省教育厅副厅长刁玉华说,5所高校在我省率先实行校际课程互选与学分互认,可以充分发挥各高校在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特色,有效拓宽高校人才培养途径,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发展,推动不同特色院校融合发展。

### 河南中职学校撤并至414所

名单外学校今年起停止招生

本报讯(记者 张竞昉)《河南省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果名单》日前发布,3年间,全省中职学校从875所优化调整到414所。我省要求,对名单内的学校,各地须加大投入,提升内涵、培育特色;名单外的学校,今年起停止其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

### 全省中职学校从875所优化调整到414所

2015年以来,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提升办学水平的意见》要求,全省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圆满完成了将全省中等职业学校调整到420所左右的目标任务。经各地、各有关部门审核、上报,省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发布了《河南省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果名单》,全省中职学校从875所优化调整到414所。

省教育厅要求,对列入名单的学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办学职责,加大投入,努力将其打造成为办学条件合格、办学特色鲜明的中等职业学校。其中,办学条件相对薄弱的学校,要进一步加强学校的基础能力建设,尽快达标;办学条件相对较好的学校,要进一步提升内涵、培育特色,推动学校“上质量、上水平、上台阶”,打造职业教育知名品牌。

### 每3年进行一次审核重新达标的还可申报设立

未列入名单的学校,自2019年起停止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原则上不再接受其学籍注册备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这些学校的安全稳定工作,防止中等职业教育资源流失;妥善安置好这些学校的教师、学生及相关人员;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政策”的原则,妥善处理好学生的学籍问题;妥善保管好学校的各类档案。

按照部署,优化中等职业学校布局后,河南将建立中等职业学校动态调整机制。对此次列入名单的学校,每3年进行一次办学基本条件审核,采取优胜劣汰的办法,对达不到设置标准的学校,将停止其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资格;对此次未列入名单的学校,经过努力达到设置标准的,可重新申报设立。

今后,要严把中等职业学校设置关,凡达不到要求的,各地、各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新设置中等职业学校。